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賴柏儒  
電話：0905552620  
電子信箱：hbtcf00573@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100216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40000I\_11100216402\_ATTA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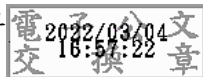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徵求締約辦理「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之合約醫療機構公告一份，請有意願參與本補助計畫之醫療機構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2月14日中市衛保字第1110017596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收件日期截至111年3月21日止，請有意願參與之醫療機構，於公告截止日前將公告說明之相關資料，免備文寄送至本局辦理(信封上請註明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 三、相關表單(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 四、請各公(協)會轉知會員踴躍參與。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保健科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10021640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締約辦理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之本市合約醫療機構，收件截止日期111年3月21日，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

依據：依據肝炎防治計畫、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及第138條、癌症防治法第13條及第14條。

###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符合且接受111年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篩檢結果為陽性之民眾，並溯及簽約日前3個月內之陽性個案(計算至月份，如於111年4月簽約，111年1月-3月之陽性個案亦納入計畫補助對象)。

二、執行時間：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

### 三、項目及費用：

(一)合約醫療機構針對接受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檢查結果以書面通知，並以電話追蹤個案回診並提供衛教，每案補助新台幣200元。若無法於1個月內追蹤個案回診，院所須至少追蹤3次及詳實紀錄，並再次寄發通知單。

(二)如未能確實完成檢查個案追蹤及結案，將不予給付補助費用。

四、本案結案標準如下：



- (一)合約醫療機構於民眾接受篩檢結束1個月內，電話追蹤陽性個案回診。
  - (二)簽約日前3個月內之陽性個案，請於簽約日1個月內完成個案追蹤。
  - (三)若無法於1個月內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回診，則須於1個月內至少追蹤3次及詳實紀錄。
- 五、本案經費計307萬5,000元，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本契約終止。
- 六、行政契約締結後，若補助計畫之經費用罄或預算刪減等因素，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並停止受理本補助計畫經費之申請及補助。
- 七、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請於111年3月21日前檢附以下資料寄送至本局辦理：
- (一)本市衛生局辦理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契約書一式3份。
  - (二)成人預防保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影本1份。
  - (三)存簿封面影本1份。
  - (四)醫療院所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影本及醫師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各1份。
- 八、為提升本案品質，各參與合約醫療機構全年度C型肝炎陽性個案追蹤達成率需達90%，如未達到，將列為下年度合約之參考。(本案陽性個案追蹤達成標準如下：陽性個案接通電話，並提供衛教；分子：陽性個案接通電話人數，分母：陽性個案總數)
- 九、如對本補助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及電話：(04)25265394轉3350賴先生。
- 十、參與合約醫療機構應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契約書」內容規範。
- 十一、相關表單(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

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十二、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十三、執行期間，若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加入本市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合約者，得另簽核後辦理。

局長 曾梓展



一、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原址不敷應用，現已遷往新址辦公。凡我舊雨新知，請即移玉至新址光臨，無任歡迎。此致  
敬啟者：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原址不敷應用，現已遷往新址辦公。凡我舊雨新知，請即移玉至新址光臨，無任歡迎。此致

# 新報

